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公司」	指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GEM以外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方漢鴻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振義先生

陳 昆先生

嚴 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梁嘉輝先生

秦 奮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詳情；(iii)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方漢鴻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及願意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秦奮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晴女士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條及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於年內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奮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選舉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以下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標準，即(a)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願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例如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及候選人履行有關職責可能需要投入的努力及時間；(b)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c)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均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展現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準則，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鑒於彼等年齡、教育背景及經驗各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反映本公司就有效領導所需技巧、專業經驗及知識作出的必要平衡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選舉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劉煥詩先生（「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273,920,000	28.53%	31.7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方漢鴻先生（「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273,920,000	28.53%	31.70%
新得利有限公司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6）	273,920,000	28.53%	31.70%
森活環球有限公司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	273,920,000	28.53%	31.70%
梁文麟先生（「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	273,920,000	28.53%	31.70%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73,920,000	28.53%	31.70%
鄭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273,920,000	28.53%	31.70%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273,920,000	28.53%	31.70%

附註：

- (1) 劉先生擁有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28.5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擁有森活約79%之股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方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4) 蘇才女士乃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得利實益擁有之273,92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授貸款之抵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由Insight Glory Limited擁有20%權益及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Insight Glory Limited及Best Forth Limited之所有股權。
- (7)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字／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文所載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34	1.02
八月	1.20	0.79
九月	0.92	0.75
十月	0.90	0.57
十一月	0.89	0.62
十二月	0.76	0.5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8	0.64
二月	0.73	0.61
三月	0.89	0.61
四月	0.92	0.60
五月	0.83	0.65
六月	0.75	0.6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6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方漢鴻先生

方漢鴻先生，61歲，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方先生從事地基行業逾40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計劃制定、日常管理執行以及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為於屋宇署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分冊）註冊為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授工程測量技術員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項目管理資格證書，該等證書均由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授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以優異成績自職業訓練局獲得電子學證書及從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獲得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證書。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方先生一直為宏基工程董事。加入宏基工程之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建設項目丈量員及初級土地測量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亦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助理地盤總管。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彼擔任Shimizu Construction Co., Ltd. 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為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方先生之任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380,000港元，及方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盧華基先生，48歲，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盧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各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盧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和二零一九年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盧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梁嘉輝先生

梁嘉輝先生，43歲，擁有逾10年法律事務工作經驗。彼曾於不同專業公司從事知識產權、跨境法律業務及一般公司法律事務。梁先生現任職於一家法律相關服務公司，擔任助理主任。梁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經濟法專業）學位。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梁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秦奮先生

秦奮先生，30歲，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奮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融資項目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秦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參與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營辦之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企業家課程。秦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秦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秦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秦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須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方可最終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方漢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秦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有關上文3至6項項目的議程，各董事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方漢鴻先生、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5頁。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